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3 次會議議程

時 間：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地 點：本校圖書資訊大樓六樓大型會議室

主 席：黃肇瑞主任委員

出席人員：王學亮委員、張永明委員、楊明宗委員、陳振華執行秘書、陳文生委員、連興隆委員、白秀華委員、高蘭芬委員、謝志鵬委員、吳建興委員、鄭秀英委員、俞肇球委員、陳德興委員、王至誠委員、陳義成委員

列席人員：王宗櫚研發長、袁菁國際長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2 次會議紀錄（P. 7~P. 11）

參、報告案 - 會計室（P. 13~P. 16）、國際事務處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P. 17~P. 2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訂「國立高雄大學優秀年輕學者獎勵辦法（草案）」乙案（詳提案一附件 P. 19~P. 21），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本案業經 101 年 12 月 21 次第 85 次主管會報、102 年 1 月 11 日第 1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二、 為培育本校具高度研究潛力之優秀年輕學者，並鼓勵其持續提昇與累積研究能力以達重要突破與貢獻，特訂定本獎勵辦法。
- 三、 檢附法規條文（詳如附件 P. 20 ~ P. 21）。

擬 辦：本案通過後公告週知。

決 議：

提案二（P. 23~P. 26）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訂「國立高雄大學產學合作績優專任教師獎勵辦法（草案）」乙案

(詳提案二附件 P. 25~P. 26)，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本案業經 101 年 12 月 21 次第 85 次主管會報、102 年 1 月 11 日第 1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二、 為獎勵本校產學合作成效優良之專任教師，特訂定本辦法。
- 三、 檢附法規條文（詳如附件 P. 26）。

擬 辦：本案通過後公告週知。

決 議：

提案三 (P. 27~P. 3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績優教學單位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乙案（詳提案三附件 P. 29~P. 32），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本案業經 102 年 1 月 4 次第 86 次主管會報、102 年 1 月 11 日第 12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二、 本次修法說明：
 - （一）評比指標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期刊論文不重覆計算；第二項 SCI, EI, SSCI, TSSCI, A&HCI 期刊論文數積分乘以 1.5。
 - （二）為擴大獎勵各院積極從事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之教學單位，新增各院評比第一名之系所獎勵。
- 三、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P. 30~P. 32）。

擬 辦：本案通過後公告週知。

決 議：

提案四 (P. 33~P. 40)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專任教師學術著作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乙案（詳提案四附件 P. 35~P. 40），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本案業經 101 年 12 月 7 次第 84 次主管會報、101 年 12 月 14 日第 12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二、 本次修法說明：因應各學院屬性差異，在研究著作發表種類上加入專書著作發表之鼓勵，並提升 A&HCI 之採計點數，以鼓勵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領域之研究。同時，為減少重覆獎勵，將獲得其它較高

額度研究獎勵之獲獎人之著作點數作適度折扣刪減。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P. 36~ P. 40）。

擬辦：本案通過後公告週知。

決議：

提案五（P. 41~P. 46）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鼓勵人文社會科學、法學相關學門教師申請國科會計畫補助要點」部分條文乙案（詳提案五附件 P. 43~P. 46），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要點自 99 年開始受理第一次申請，依 99 及 100 年之實施成效，擬對執行狀況之缺失，修訂及新增相關條文。

二、本案經 101 年 6 月 15 日第 12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三、本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如提案五附件 P. 44~ P. 46）。

擬辦：通過後公告並依規定實施。

決議：

提案六（P. 47~P. 5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 101 年度國科會及其他類計畫資本門實際執行數超出法定預算數需補辦預算乙案（詳提案六附件 P. 49~P. 52），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會計室提供之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詳提案六附件 1，P. 50），原本校編列法定預算數分別為機械及設備 1,197 萬 5,000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0 元及什項設備 67 萬 9,000 元，合計 1,265 萬 4,000 元，經 101 年度執行後實際執行數為房機械及設備 1,203 萬 3,603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71 萬 7,215 元及什項設備 267 萬 8,991 元，合計 1,542 萬 9,809 元，已超出預算數 277 萬 5,809 元。

（15,429,809-12,654,000=2,775,809）。

二、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詳提案六附件 2，P. 52），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核定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辦理；經費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本案業經簽奉核准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敬請委員同意補辦該筆預算。

擬 辦：本案通過後，擬請會計室配合補辦編列預算。

決 議：

提案七 (P. 53~P. 62)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國際交流合作績優教學單位獎勵辦法」條文乙案（詳提案七附件 P. 55~P. 62），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1 年 11 月 16 日第 126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在案。

二、本次修正條文如下：

（一）第三條評比指標：

1. 第六項「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次比例」修改定義說明
2. 第九項「學生通過語文證照人次比例」修改定義說明
3. 增列第十一項評比指標「擔任國際研討會會議總主持人、邀請講員或場次主持人」

（二）配合組織變革，第四條修改主管單位為國際事務處、審查委員會組成成員亦配合修正。

三、檢附本案修正對照表（如提案七附件 1，P. 56~P. 58），以及國立高雄大學國際交流合作績優學術教學單位指標附表（如提案七附件 2，P. 59~P. 62）。

決 議：本案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擬 辦：

提案八 (P. 63~P. 67)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訂「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短期出國研修獎學金補助辦法(草案)」(詳提案八附件 P. 65~P. 67)，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第 84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及第 128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二、原訂有「國立高雄大學菁英留學計畫-專案擴增留學計畫甄選補助作業要點」以及「國立高雄大學國際交換學生獎助辦法」，因教育部菁英留學計畫早已更名為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故將原有之兩補助辦法合併並改為「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短期出國研修獎學金補助辦法」(如附件 P. 66~P. 67)。

三、為鼓勵本校優秀學生出國研修，故訂定此獎學金補助辦法，為求其公平性，並於本辦法內訂定獲頒獎學金之資格及其補助分配原則。

擬 辦：通過後公告並依規定實施。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30

地 點：本校圖書資訊大樓六樓大型會議室

主 席：黃肇瑞主任委員

出席人員：王學亮委員、張永明委員、楊明宗委員、陳振華執行秘書、陳文生委員、連興隆委員、白秀華委員、高蘭芬委員、謝志鵬委員、俞肇球委員、陳德興委員、陳義成委員

請假人員：白秀華委員、吳建興委員、鄭秀英委員、王至誠委員

列席人員：王宗櫛研發長、李幸財組長

紀 錄：陸虹瑾小姐

壹、主席致詞 - 略

貳、確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1 次會議紀錄 - 確認

參、工作報告 - 會計室（詳會議紀錄附件 P. 1~P. 2）

【其他指示事項】

請秘書室將會計室工作報告-本校 101 年度第 2 季各單位推動開源具體措施績效管控表（如[會議紀錄附件](#)附表 P. 2）寄發予各權責單位存參審閱，俾供作為各單位進行相關項目改善之依據。

【秘書室執行情形】

秘書室已將本校 101 年度第 2 季各單位推動開源具體措施績效管控表傳送予相關權責單位（研發處、推教中心、體育室、總務處、會計室、資源開發中心）存參審閱，俾供作為各單位進行相關項目改善之參考依據。

肆、報告案 - 總務處（詳[會議紀錄附件](#)P. 3~P. 9）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國際交流合作績優教學單位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101年4月23日第八次國際化與學術交流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業經101年6月15日第124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三、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會議紀錄附件](#)P. 10~P. 16）。

決 議：本案撤案。建議研發處（現已轉請國際事務處辦理）考量重新納入原條文第三條第十二項：擔任國際研討會會議總主持人(分項績分加權5倍計算)、邀請講員或場次主持人，再重提本法規修正案。

執行情形：本案已重提本校第 126 次行政會議通過，續提第 33 次校務基金委員會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績優教學單位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100年4月12日第20次學術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決議修正部份條文內容。
- 二、本案業經101年6月15日第124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三、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會議紀錄附件](#)P. 17~P. 19）。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一、依 鈞長指示，為鼓勵各學院積極進行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重新研擬於獎勵辦法中加入各院所屬之系所第一名獎勵，以提升學院參與度。
- 二、本案業經102年1月4日第86次主管會報及102年1月11日第128次行政會議通過，續提本(第3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因應本校國科會計畫管理費提撥作業變更，並簡化本校會計作業，擬修訂相關條文。
- 二、本案業經101年6月15日第124次行政會議通過。

三、 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決 議：修正後通過。請調整第三條第一至四項之序號（請詳[會議紀錄附件](#)P. 20~P. 22）。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並已便函通知全校教師知悉。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傑出研究教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考量本辦法實務運作之執行成效及101年「傑出研究教師獎勵審查委員會」之決議，修正及增刪相關規定。

二、 本案業經101年6月15日第124次行政會議通過。

三、 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會議紀錄附件](#)P. 23~P. 26）。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並照案執行。

陸、 散會（當日上午 11：20）

會計室 報告案

國立高雄大學第 3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會計室報告案

- 一、 研發處表示因本校專利多為申請階段，故不易有權利金收入因此擬更改指標名稱。
- 二、 擬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推動開源具體措施績效管控表」研發處項下之開源措施具體績效指標「權利金收入」更改為「南部科學園區審查案審查費收入」，如附件。
- 三、 本案經本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通知本校各單位依要點規定辦理。

國立高雄大學推動開源具體措施績效管控表

金額：新台幣元

權責單位	開源措施具體績效	全年預計績效 A		第1季 實際績效 B	第2季 實際績效 C	第3季 實際績效 D	第4季 實際績效 E	累計 績效 F=B+C+D+E	累計 達成率 G=F/A	具體改善 措施
研發處	國科會新增計畫	件數								
		金額								
	政府機關新增補助計畫	件數								
		金額								
	產學合作新增計畫	件數								
		金額								
	權利金收入(更改為南部科學園區審查案審查費收入)	金額								
	貴重儀器使用收入	金額								
推教中心	推廣教育開班	班數								
		金額								
體育室	游泳池、體育場館等管理收入	金額								
總務處	資產使用及場地管理收入	金額								
總務處會計室	投資及孳息收入	金額								
資源開發中心	募款收入	金額								

備註：

1. 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8次會議決議：本校開源具體措施應分季彙整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追蹤執行成效。
2. 相關績效及執行情形可檢附佐證資料補充說明。

提 案 一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3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國立高雄大學優秀年輕學者獎勵辦法（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 101 年 12 月 21 次第 85 次主管會報、102 年 1 月 11 日第 1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二、 為培育本校具高度研究潛力之優秀年輕學者，並鼓勵其持續提昇與累積研究能力以達重要突破與貢獻，特訂定本獎勵辦法。
- 三、 檢附法規條文（詳如附件 P. 20~ P. 21）。

擬辦：本案通過後公告週知。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優秀年輕學者獎勵辦法(草案)

民國 101 年 12 月 21 日第 85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第 1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本校具高度研究潛力之優秀年輕學者，並鼓勵其持續提昇與累積研究能力以達重要突破與貢獻，依據「國立高雄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特訂定本獎勵辦法。	設立宗旨
第二條 申請資格規定如下： （一）申請人須為本校專任教師，在研究上具優秀成果或有重大突破之論文發表者，且最近一學年授課時數應符合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 （二）申請人年齡條件：45 歲以下；女性 45 歲前曾有生育事實者，每生育一胎得延長 2 歲，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申請人應以國立高雄大學具名發表之發表資料申請之，得獎以<u>1</u>次為限。	設定申請資格： 1. 年輕教師年齡限制之定義以每年申請截稿日為區分點。
第三條 本獎勵每年至多 3 人，獲獎者每人獲頒獎牌乙面及獎勵金 3 萬元。	設定獎項內容。
第四條 申請資料如下列所述： （一）學經歷表（可採國科會個人資料表 C301 格式） （二）五年內相關著作目錄（可採國科會個人資料表 C302 格式） （三）五年內代表作抽印本 （四）五年內主要研究成果說明（至多 4 頁） 申請人請依序檢附申請資料紙本一式二份（雙面印刷並簡易裝訂，請勿膠裝）	1. 申請資料為方便老師填寫，採取類似國科會計畫申請資料及表格。 2. 申請計算日以 2013 年為例，若截止日為 4/1，則統計 2008.1.1-2013.4.1

及電子檔，於申請截止收件日期前送研發處企劃組。	
第五條 審查作業要點如下： (一) 本校應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本獎勵作業，委員會成員包含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各院院長，另外簽請校長遴聘 2 至 3 位傑出研究教師、特聘教授、或講座教授，並由學術副校長擔任主席。 (二) 該年度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得獎人得由委員會推薦，成為當然得獎人。	規範審查要點。
第六條 本辦法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中自籌收入(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支應。	規範經費來源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 案 二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3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國立高雄大學產學合作績優專任教師獎勵辦法（草案）」乙案，
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 101 年 12 月 21 次第 85 次主管會報、102 年 1 月 11 日第 1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二、 為獎勵本校產學合作成效優良之專任教師，特訂定本辦法。
- 三、 檢附法規條文（詳如附件 P.26）。

擬辦：本案通過後公告週知。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產學合作績優專任教師獎勵辦法(草案)

民國 101 年 12 月 21 日第 85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第 1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產學合作成效優良之專任教師，依據「國立高雄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產學合作績優專任教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設立宗旨
第二條 每年得獎人數至多三名，每名頒予獎牌乙面及獎勵金每月一萬元，補助一年。每位獲獎教師，三年內以得獎一次為限。	註明獎項金額和獎助方式。
第三條 申請人應以本校具名執行之計畫，或以本校為專利權人申請之專利，或技轉金轉入本校校務基金等資料申請本獎項，填寫下列資料表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一）個人資料 （二）五年內產學合作過程及成果說明(含學術、產學或跨領域研究計畫件數和金額) （三）五年內專利、技轉成果(含件數、金額、回饋金等) （四）具體產學合作貢獻實績或其它有助審查之資料 （五）教師產學合作對學校未來發展之規劃	1. 規範申請的資料需以國立高雄大學具名發表或執行始可採計。 2. 採計產學合作計畫、專利、技轉等事項，及其他非量化的產學合作事蹟。
第四條 由本校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評選。委員由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及簽請校長遴聘之校內外專家學者共五至七人組成，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審查委員會
第五條 每年申請時間以研發處公告為原則。申請人請填具申請表，繳交紙本一式二份（雙面印刷並簡易裝訂，請勿膠裝）及電子檔，於申請截止收件日期前送研發處企劃組。	申請流程及資料繳交。
第六條 本辦法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中自籌收入(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支應。	註明經費來源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 案 三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3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績優教學單位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案業經 102 年 1 月 4 次第 86 次主管會報、102 年 1 月 11 日第 12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二、 本次修法說明：

（一）評比指標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期刊論文不重覆計算；第二項 SCI, EI, SSCI, TSSCI, A&HCI 期刊論文數積分乘以 1.5。

（二）為擴大獎勵各院積極從事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之教學單位，新增各院評比第一名之系所獎勵。

三、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P. 30~ P. [32](#)）。

擬辦：本案通過後公告週知。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績優教學單位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草案)

民國 94 年 3 月 22 日第 16 次主管會報通過
民國 94 年 4 月 15 日第 6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3 月 3 日第 1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
民國 95 年 5 月 12 日第 7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 月 19 日第 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第 1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96 年 4 月 24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60061237 號函核備
民國 96 年 11 月 23 日第 8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4 日第 1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 月 18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70006831 號函核備
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第 31 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第 1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第 40 次研發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第 12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第 3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第 42 次研發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第 86 次主管會報通過
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第 1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獎勵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成果績優學術教學單位，特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以院、系(所)、 <u>通識教育中心</u> 為獎勵對象。	第二條 本辦法以院、系(所)為獎勵對象。	1.加入通識教育中心與其他學院作院際評比。
第三條 年度評比指標分十二項，學術教學單位每項評比得全校前五名者，累加積分分別為 5、4、3、2、1 分。 原則上，各單位總積分 20 分以上者，始具得獎資格。 各項均需提供清單，必要時請教學單位提供佐證資料。各項年度指標之評比方式如下： 一、平均每位專任教師發表期刊論文數(<u>不含 SCI, EI, SSCI, TSSCI, A&HCI 期刊論文數</u>)。	第三條 年度評比指標分十二項，學術教學單位每項評比得全校前五名者，累加積分分別為 5、4、3、2、1 分；原則上，各單位總積分 20 分以上者，始具得獎資格；各項均需提供清單，必要時請教學單位提供佐證資料。各項年度指標之評比方式如下： 一、平均每位專任教師發表期刊論文數。 二、平均每位專任教師發表	1.取消 20 分以上始給獎的限制，擴大得獎範圍。 2.配合校務資料庫用字修改指標第四項。展演之定義取自教育部校務資料庫定義，於申請表中呈現。

二、平均每位專任教師發表SCI, EI, SSCI, TSSCI, A&HCI 期刊論文數(積分乘以1.5)。 三、平均每位專任教師發表國內外會議論文數。 四、平均每位專任教師發表專書數或參與展演活動。 五、平均每位專任教師獲得非國科會計畫、非教育部計畫(但含產學合作)經費。 六、經本校申請獲得專利件數。 七、平均爭取產學合作案件數。 八、平均獲國內外學術會議最佳論文獎數。 九、平均教師參與國內外學術競賽獲獎名次與次數。 十、獲國科會或教育部產學合作獎次數。 十一、主辦國內與兩岸研討會議之場次。(研討會之認定詳如填表說明) 十二、其他特殊產學合作與學術成就、事蹟與指標。	SCI, EI, SSCI, TSSCI, A&HCI 期刊論文數。 三、平均每位專任教師發表國內外會議論文數。 四、平均每位專任教師發表專書數或藝術作品發表。 五、平均每位專任教師獲得非國科會計畫、非教育部計畫(但含產學合作)經費。 六、經本校申請獲得專利件數。 七、平均爭取產學合作案件數。 八、平均獲國內外學術會議最佳論文獎數。 九、平均教師參與國內外學術競賽獲獎名次與次數。 十、獲國科會或教育部產學合作獎次數。 十一、主辦國內與兩岸研討會議之場次。(研討會之認定詳如填表說明) 十二、其他特殊產學合作與學術成就、事蹟與指標。	
	第四條 每年三月底前，研究發展處得依本校各學術單位提供前一年度之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成果資料統計彙整，提交「學術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查。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以學術副校長擔任主席，各系(所)主管得列席報告說明。	未修正

第五條 委員會就全校評比選出院一名，系(所)各前三名，頒發獎牌並給予獎助如下： 院級獎金：第一名計 20 點。 系(所)級獎金：<u>第一名計 20 點，第二名計 12 點，第三名計 8 點，各院第一名之系所計 6 點。</u>依當年度經費額度分配積點金額。以上獎助限於購置圖儀設備、教學研究或學術活動之用。<u>如已獲全校前三名之系所亦為該院第一名，則以較優點數計之。</u>	第五條 委員會就全校評比選出院一名，系(所)各前五名，頒發獎牌並給予獎助如下： 院級獎金：第一名計 20 點。 系(所)級獎金：第一名計 20 點，第二名計 10 點，第三名計 8 點，第四名計 5 點，第五名計 3 點。依當年度經費額度分配積點金額。以上獎助限於購置圖儀設備、教學研究或學術活動之用。	為擴大獎勵各院積極從事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之教學單位，新增各院評比第一名之系所獎勵。
	第六條 若某分項整體表現未達理想，委員會得就該分項之積分(即 5、4、3、2、1)間酌予調整，亦可做成某名次得獎從缺之決定。	未修正
	第七條 本項獎勵由校務基金自籌款(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或相關經費支應。	未修正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提 案 四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3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專任教師學術著作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 101 年 12 月 7 次第 84 次主管會報、101 年 12 月 14 日第 12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二、 本次修法說明：因應各學院屬性差異，在研究著作發表種類上加入專書著作發表之鼓勵，並提升 A&HCI 之採計點數，以鼓勵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領域之研究。同時，為減少重覆獎勵，將獲得其它較高額度研究獎勵之獲獎人之著作點數作適度折扣刪減。
- 三、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P. 36~ P. 40）。

擬辦：本案通過後公告週知。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專任教師學術著作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民國 93 年 11 月 9 日第 57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1 月 19 日第 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94 年 3 月 11 日第 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5 月 12 日第 7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 月 19 日第 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第 1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96 年 4 月 24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60061237 號函核定
 民國 98 年 4 月 15 日第 25 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4 月 24 日第 9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6 月 17 日第 2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98 年 7 月 22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80125114 號函核定
 民國 99 年 11 月 9 日第 33 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10 日第 1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第 2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第 73 次主管會報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9 日第 11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第 29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1 年 5 月 18 日第 12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第 42 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7 日第 84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第 12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研究水準,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特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申請人於申請及通過獎勵時須具有本校專任教師身分,並以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或“國立高雄大學”為名發表之論文,且必須掛名「Taiwan」或「R.O.C.」。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以 SCI、SSCI、A&HCI、EI、TSSCI 五種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之論文,或其他經審查通過之(法政學門)中外文研究論文,或學術專書著作,提出申請獎勵並經審議通過者,並依據第四條審定資格之論文計點。	第三條 本辦法以 SCI、SSCI、A&HCI、EI、TSSCI 五種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之論文,或其他經審查通過之(法政學門)中外文研究論文,提出申請獎勵並經審議通過者,並依據第四條審定資格之論文計點。	納入專書著作之獎勵。

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論文分級及敘獎點數(見附表)： (一) Impact Factor 高於 25(含)以上者，得 50 點。 (二) 刊登於SCI正式收錄期刊，並以 Journal Citation Report (JCR)之 impact factor計算排名前 20% (含)之期刊；刊登於SSCI正式收錄期刊，並以JCR之impact factor計算排名前 40% 之期刊；刊登於A&HCI正式收錄期刊者，得 15 點。 (三) 刊登於 SCI 正式收錄期刊，並以 JCR 之 impact factor 計算排名 20% 至 40%(含)之期刊；刊登於 SSCI 正式收錄期刊，並以 JCR 之 impact factor 計算排名 40%至 50% (含) 之期刊者，得 10 點。 (四) 刊登於 SCI 正式收錄期刊，並以 JCR 之 impact factor 計算排名 40% 至 60%(含)之期刊；刊登於 A&HCI 正式收錄期刊，並以 JCR 之 impact factor 計算排名 50%至 60% (含) 之期刊；刊登於 SSCI 正式收錄期刊，並以 JCR 之 impact factor 計算排名 50%至 70% (含) 之期刊；刊登於A&HCI正式收錄期刊、刊登於國科會社會科學領域法政學門 TSSCI 正式收錄期刊者，得 7 點。 (五) 刊登於 SCI 正式收錄期刊，並以 JCR 之 impact factor 計算排名 60% 至 100% (含) 之期刊者；刊登於 SSCI 正式收錄期刊，並以 JCR 之 impact factor 計算排名 70% 至 100% (含) 之期刊者；刊登於國科會社會科學領域 TSSCI 正式收錄期刊者，得 5 點。 (六) 刊登於經匿名雙向審查通過之	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論文分級及敘獎點數(見附表)： (一) Impact Factor 高於 25(含)以上者，得 50 點。 (二) 刊登於 SCI 正式收錄期刊，並以 Journal Citation Report (JCR)之 impact factor 計算排名前 20% (含)之期刊；刊登於 SSCI 正式收錄期刊，並以 JCR 之 impact factor 計算排名前 40% 之期刊者，得 15 點。 (三) 刊登於 SCI 正式收錄期刊，並以 JCR 之 impact factor 計算排名 20% 至 40% (含) 之期刊；刊登於 SSCI 正式收錄期刊，並以 JCR 之 impact factor 計算排名 40%至 50% (含) 之期刊者，得 10 點。 (四) 刊登於 SCI 正式收錄期刊，並以 JCR 之 impact factor 計算排名 40% 至 60% (含) 之期刊；刊登於 A&HCI 正式收錄期刊，並以 JCR 之 impact factor 計算排名 50%至 60% (含) 之期刊；刊登於 SSCI 正式收錄期刊，並以 JCR 之 impact factor 計算排名 50%至 70%(含)之期刊；刊登於 A&HCI 正式收錄期刊、刊登於國科會社會科學領域法政學門 TSSCI 正式收錄期刊者，得 7 點。 (五) 刊登於 SCI 正式收錄期刊，並以 JCR 之 impact factor 計算排名 60% 至 100% (含) 之期刊者；刊登於 SSCI 正式收錄期刊，並以 JCR 之 impact factor 計算排名 70% 至 100% (含) 之期刊者；刊登於國科會社會科學領域 TSSCI 正式收錄期刊者者，得 5 點。 (六) 刊登於經匿名雙向審查通過之法政學門之中外文研究論文者，得 4	調整 A&HCI 點數，由 7 點改為 15 點。
--	--	--------------------------------------

法政學門之中外文研究論文者，得 4 點；刊登於經匿名審查通過之法政學門之中外文研究論文者，得 3 點。 (七) 刊登於 EI 正式收錄期刊(以 Compendex 資料庫收錄清單為準)者，得 3 點。 (八) 高引用率期刊論文獎勵：於 ESI 資料庫高引用論文者(不限論文發表年度，但每篇僅獎勵一次)，得 30 點。	點；刊登於經匿名審查通過之法政學門之中外文研究論文者，得 3 點。 (七) 刊登於 EI 正式收錄期刊(以 Compendex 資料庫收錄清單為準)者，得 3 點。 (八) 高引用率期刊論文獎勵：於 ESI 資料庫高引用論文者(不限論文發表年度，但每篇僅獎勵一次)，得 30 點。	
	第五條 一篇論文僅能由一位作者提出申請，點數由以下方式計算之： (一) 該篇論文之申請人為第一或通訊作者時，點數以第四條計算。 (二) 該篇論文之申請人為第二作者時，點數以第四條之 60% 計算。 (三) 該篇論文之申請人為第三作者時，點數以第四條之 20% 計算。	未修正
第六條 同一申請人同一年度最多申請 12 篇著作。<u>於獎勵年度獲得「國立高雄大學實施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要點」第二條之各項獎助，每月金額達 1 至 2 萬元者，點數以 80% 計算；金額達 2 萬元以上者，點數以 70% 計算；3 萬元以上者，點數以 60% 計算。</u>	第六條 同一申請人同一年度最多申請 12 篇論文。	調整獎勵金額： 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實施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要點」第二條：本要點所稱專任教師係指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獎助類別如下： 一、講座教授。 二、特聘教授。 三、傑出研究教師。 四、教學卓越教師。 五、教學優良教師。 六、優良導師。 七、優秀新聘教師。 八、教育部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 九、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 十、其他教學、研究或

		服務績優教師。 由於規範獎項之獲獎理由與本辦法的獎勵多為研究發表，為了減少重覆獎勵之比重，故擬採清華大學之作法概念，將接受較高額獎勵者之點數乘以較低的百分比。
第七條 <u>專書之著作獎勵以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外出版社公開出版，或經外部匿名審查(申請時併同審查證明送件)之學術性著作專書為主，不包含專書論文、講義、翻譯、再刷、編輯而無實際撰寫內容者、或以研討會論文集形式出版者。獲國科會「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計畫」補助之譯著，不在此限。</u> <u>單一作者之專書著作得 15 點。專章應為專書之一章，每章得 3 點，同本書中以 15 點為限。專書係多人共同著作(學生除外)，第一作者或聯絡作者每章得 2 點，其他合作作者則均分該項分數。每本書以獎勵一次為限。通過國科會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之專書或譯著，點數加倍。</u>		加入專書或專章著作的獎勵，以擴大不同研究領域的貢獻獎勵。獲國科會補助之重要專書經典亦加重計點，以鼓勵教師申請計畫。
第八條 本辦法適用於申請日之前一年度正式刊登之原始研究期刊論文。每年申請時間以研發處公告為原則。申請時應填寫「國立高雄大學專任教師學術著作獎勵辦法申請表」，提供相關附件辦理，並配合本	第七條 本辦法適用於申請日之前一年度正式刊登之原始研究期刊論文。每年申請時間以研發處公告為原則。申請時應填寫「國立高雄大學專任教師學術著作獎勵辦法申請表」，提	條次變更

校建立論文資料庫作業。	供相關附件辦理，並配合本校建立論文資料庫作業。	
第九條 獎勵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中自籌收入（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支應。審查委員會得以當年度申請案件換算成總點數為基準，並視當年度財務狀況訂定點數之基本金額後核發獎勵金。	第八條 獎勵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中自籌收入（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支應。審查委員會得以當年度申請案件換算成總點數為基準，並視當年度財務狀況訂定點數之基本金額後核發獎勵金。	條次變更
第十條 「學術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成員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各院院長組成之，由學術副校長擔任主席。	第九條 「學術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成員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各院院長組成之，由學術副校長擔任主席。	條次變更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附表二：獎勵論文分級及敘獎點數(新修訂)

點數	IF 高於 25	高引用論文	SCI	SSCI	A&HCI	EI	TSSCI	匿名雙向審查(法政學門)	匿名審查(法政學門)
50	*								
30		*							
15			0~20%	0~40%	*				
10			20%~40%	40%~50%					
7			40%~60%	50%~70%	*		*		
							(法政學門)		
5			60%~100%	70%~100%			*		
							(其他學門)		
4								*	
3						*			*

提 案 五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3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鼓勵人文社會科學、法學相關學門教師申請國科會計畫補助要點」部分條文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要點自 99 年開始受理第一次申請，依 99 及 100 年之實施成效，擬對執行狀況之缺失，修訂及新增相關條文。
- 二、本案經 101 年 6 月 15 日第 12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三、本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P. 44 ~ P. 46）。

擬 辦：通過後公告並依規定實施。

決 議：

國立高雄大學鼓勵人文社會科學、法學相關學門教師申請國科會計畫 補助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98 年 10 月 6 日第 55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16 日第 101 次行政會議照案通過

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第 2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照案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第 12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人文社會科學、法學相關學門之專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並爭取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件數，特訂定本要點。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任教師係指符合申請國科會計畫主持人資格，並以計畫主持人之身分（非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向國科會申請計畫者。	未修正
第三條 <u>教師申請補助應符合下列原則：</u> （一）申請補助之教師，需前學年度提出國科會計畫申請但未獲核定補助，每位教師同學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 （二）申請多年期計畫視為申請一年期計畫。 （三）若當學年度有任一計畫獲得國科會補助，則不得提出申請。 （四）同一教師以補助兩次為限。 （五）已獲得本要點補助，若任何原因當學年度獲國科會計畫補助者，應要回本要點補助款。若無法邀回視為已獲	第三條 補助細則：接受 （一）申請補助之教師，需前學年度提出國科會計畫申請但未獲核定補助，每位教師同學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 （二）申請多年期計畫視為申請一年期計畫。 （三）若當學年度有任一計畫獲得國科會補助，則不得提出申請。 （四）同一教師以補助兩次為限。 （五）已獲得本要點補助，若任何原因當學年度獲國科會計畫補助者，應要回本要點補助款。若無法邀回視為已獲	新增已獲得本要點補助者，應依規定繳交成果報告及論文投稿狀況之相關規範。

一次補助。 (六) 計畫在本校申請，但獲核定補助時已離職之教師則不予補助。 <u>(七) 已獲得本要點補助者，應於研發處通知之截止日前繳交成果報告及論文投稿狀況，第二次申請者若未繳交前次獲補助之計畫成果報告及論文投稿狀況，則不得提出申請。</u>	(六) 計畫在本校申請，但獲核定補助時已離職之教師則不予補助。	
第四條 申請人應以原國科會研究計畫申請書，並填寫本要點之申請表，於每年<u>公告截止日</u>前向研究發展處提出本要點補助申請。	第四條 申請人應以原國科會研究計畫申請書，並填寫本要點之申請表，於每年八月底前向研究發展處提出本要點補助申請。	<u>配合實際執行情形修正申請截止時間</u>
第五條 補助案由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審核當年度申請人資格，並依研究表現決定補助金額<u>(第二次申請者依前次獲補助之計畫成果報告及論文投稿狀況為審查依據)</u>。補助金額視當年度經費預算而定，最高以伍萬元為原則。審議結果應於<u>研發會議決議後</u>通知系所與教師。	第五條 補助案由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審核當年度申請人資格、研究表現與補助金額。補助金額視當年度經費預算而定，最高以伍萬元為原則。審議結果應於九月底前通知系所與教師。	<u>修訂審查機制，以更明確審查範圍</u>
第六條 <u>申請補助之計畫若研究主題與性別平等相關，補助金額則視主題相關性及當年度經費預算酌予提高補助。</u>		新增條文 <u>為因應教育部 101 年度「大專校院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新增獎勵性別平主題等相關規定</u>
第七條 <u>獲補助之教師應提下學年度國科會計畫，未提申請者，列入研發處各項獎勵及補助之審核標準參考。</u>		新增條文 <u>為鼓勵教師續提國科會計畫，新增獲補助者應提下學年度國科會計畫</u>

<u>第八條</u> 獎勵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中自籌收入（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支應。	第六條 獎勵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中自籌收入（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支應。	
<u>第九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 案 六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3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 101 年度國科會及其他類計畫資本門實際執行數超出法定預算數需補辦預算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會計室提供之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附件 1, P. 50)，原本校編列法定預算數分別為機械及設備 1,197 萬 5,000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0 元及什項設備 67 萬 9,000 元，合計 1,265 萬 4,000 元，經 101 年度執行後實際執行數為房機械及設備 1,203 萬 3,603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71 萬 7,215 元及什項設備 267 萬 8,991 元，合計 1,542 萬 9,809 元，已超出預算數 277 萬 5,809 元。
(15,429,809-12,654,000=2,775,809)。

二、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附件 2, P. 52)，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核定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辦理；經費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本案業經簽 奉核准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敬請 委員同意補辦該筆預算。

擬辦：本案通過後，擬請會計室配合補辦編列預算。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份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結餘款	累計工程進度		差異或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實際執行數			比較增減(-)		契約責任數		估計	實際		
							實支數(3)	應付未付數(4)	合計(5)=(3)+(4)	% (5)/(2)	金額(6)=(5)-(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12,654,000	0	0	12,654,000	12,654,000	15,429,809	0	15,429,809	121.94	2,775,809	21.94	0	0	0		
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2,028,000	0	0	0.00	-2,028,000	-100.00	0	0	0	0		
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2,028,000	0	0	0.00	-2,028,000	-100.00	0	0	0	0		
機械及設備	0	11,975,000	0	0	11,975,000	9,947,000	12,033,603	0	12,033,603	120.98	2,086,603	20.98	0	0	0		
機械及設備	0	11,975,000	0	0	11,975,000	9,947,000	12,033,603	0	12,033,603	120.98	2,086,603	20.98	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0	717,215	0	717,215		717,215		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0	717,215	0	717,215		717,215		0	0	0		
什項設備	0	679,000	0	0	679,000	679,000	2,678,991	0	2,678,991	394.55	1,999,991	294.55	0	0	0		
什項設備	0	679,000	0	0	679,000	679,000	2,678,991	0	2,678,991	394.55	1,999,991	294.55	0	0	0		
總計	0	12,654,000	0	0	12,654,000	12,654,000	15,429,809	0	15,429,809	121.94	2,775,809	21.94	0	0	0		
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2,028,000	0	0	0.00	-2,028,000	-100.00	0	0	0	0		
機械及設備	0	11,975,000	0	0	11,975,000	9,947,000	12,033,603	0	12,033,603	120.98	2,086,603	20.98	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0	717,215	0	717,215		717,215		0	0	0		
什項設備	0	679,000	0	0	679,000	679,000	2,678,991	0	2,678,991	394.55	1,999,991	294.55	0	0	0		
總計	0	12,654,000	0	0	12,654,000	12,654,000	15,429,809	0	15,429,809	121.94	2,775,809	21.94	0	0	0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民國 95 年 6 月 2 日本校第 7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11 月 17 日第 77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 月 8 日第 1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96 年 4 月 24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60061237 號函核備

民國 96 年 9 月 28 日第 8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4 日第 1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 月 18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70006831 號函核備

民國 99 年 9 月 10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90155828 號函核備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者(以下簡稱自籌收入),包含以下五項:

- 一、捐贈收入: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 二、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提供場所及設施設備等之收入。
- 三、推廣教育收入: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 四、建教合作收入: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 五、投資取得之收益: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之一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第三條 學校收受之捐贈,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收受指定用途之捐贈,得提列一定比率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運用。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應由學校統籌運用,並得提撥一定比率分配至管理單位。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之經費及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應提列一定比率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分配運用。

前三項提撥比率由本校各權責單位於各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之。

投資取得之收益,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第四條 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年度節餘款,除法令或契約另有規定需繳回外,其支用原則由本校各權責單位於各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之。

第五條 自籌收入得支應於下列用途:

- 一、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非法定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薪資。
- 二、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 三、講座經費。
- 四、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 五、出國旅費。
- 六、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
- 七、新興工程。
- 八、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
- 九、其他與校務相關之必要支出。

以上各款支出之支應原則另訂之。以上各款支出之支應原則另訂之。

第六條 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得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

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得於該收入內支應其工作報酬。

前兩項支出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不得超過各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總數之 50%。

第七條 行政人員每月支領前條第二項之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 比率為上限，本項工作酬勞之支給由業務相關單位及人事室控管，控管方式由人事室訂定之。

第八條 以自籌收入為財源支應之各項支出，應編列預算，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執行；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籌收入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核定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辦理；經費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

二、前款以外之項目，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或授權代簽人核定後辦理；經費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

第九條 以自籌收入為財源之收支，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及資產使用與保管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十條 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會計法規定年限保存；建教合作收支，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

前項所列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 案 七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3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七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國際交流合作績優教學單位獎勵辦法」
條文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1 年 11 月 16 日第 126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在案。

二、本次修正條文如下：

（一）第三條評比指標：

1. 第六項「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次比例」修改定義說明
2. 第九項「學生通過語文證照人次比例」修改定義說明
3. 增列第十一項評比指標「擔任國際研討會會議總主持人、邀請講員或場次主持人」

（二）配合組織變革，第四條修改主管單位為國際事務處、審查委員會組成成員亦配合修正。

三、檢附本案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P. 56~P. 58），以及國立高雄大學國際交流合作績優學術教學單位指標附表如附件 2（P. 59~P. 62）。

決議：本案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擬辦：

國立高雄大學國際交流合作績優教學單位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94 年 1 月 11 日第 12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1 月 19 日第 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94 年 3 月 11 日第 6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 月 19 日第 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第 1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教育部 96 年 4 月 24 日台高(三)字第 0960061237 號函核備
 民國 96 年 11 月 23 日第 8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4 日第 1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 月 18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70006831 號函核備
 民國 98 年 10 月 16 日第 10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第 2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第 108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第 12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第 12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國際化與國際合作交流,獎勵參與國際學術活動績優教學單位,特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教學單位以院、系、所為獎勵對象。	未修正
第三條 評比指標分十二項,教學單位每項評比得全校前五名者,累加積分分別為 5, 4, 3, 2, 1 分;原則上,各單位總積分 20 分以上者,始具獲獎資格;各項均需提供清單,必要時請教學單位提供佐證資料。各項年度指標之評比方式如下: 一、主辦國際研討會議之場次。(單項總積分加權 1.5 倍計算)。 二、促成校級或簽署院、系所層級學術交流協議書案件數。 三、外籍學者來訪及交換教	第三條 評比指標分十一項,教學單位每項評比得全校前五名者,累加積分分別為 5, 4, 3, 2, 1 分;原則上,各單位總積分 20 分以上者,始具獲獎資格;各項均需提供清單,必要時請教學單位提供佐證資料。各項年度指標之評比方式如下: 一、主辦國際研討會議之場次。(單項總積分加權 1.5 倍計算)。 二、促成校級或簽署院、系所層級學術交流協議書案件數。	1.修改第六項指標「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次比例」定義說明(詳如附件一)。 2.修改第九項指標定義說明(詳如附件一)。 3.增加第十一項指標「擔任國際研討會會議總主持人、邀請講員或場次主持人」,採計方式詳如附件一。 4.原第十一項指標變更為第十二項指標。

師人次。 四、外國學生(含學位生及非學位生)就讀人數。 五、教師擔任交換教師、博士後研究、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參與國際學術合作人次比例。 <u>六、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次比例。</u> 七、師生獲得國際證照數人次比例。 八、學生參與國際競賽及出席國際會議人次比例。 <u>九、學生通過語文證照人次比例。</u> 十、開設全外語授課課程。 <u>十一、擔任國際研討會會議總主持人(分項積分加權3倍計算)、邀請講員或場次主持人。</u> <u>十二、其他實質有助本校國際化之特殊事蹟與指標。</u> 以上各項指標定義詳如附件。	三、外籍學者來訪及交換教師人次。 四、外國學生(含學位生及非學位生)就讀人數。 五、教師擔任交換教師、博士後研究、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參與國際學術合作人次比例。 六、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次比例。 七、師生獲得國際證照數人次比例。 八、學生參與國際競賽及出席國際會議人次比例。 九、學生通過語文證照人次比例。 十、開設全外語授課課程。 十一、其他實質有助本校國際化之特殊事蹟與指標。 以上各項指標定義詳如附件。	
第四條 每年三月底前，<u>國際事務處</u>依前一年度本校各教學單位之國際化與學術交流活動統計資料彙整，並做出評比積分，提交「國際化與學術交流審查委員會」審查。該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u>國際長</u>及各院院長組成，以學術副校長擔任主席，各系所主管得列席報告說明。	第四條 每年三月底前，研究發展處依前一年度本校各教學單位之國際化與學術交流活動統計資料彙整，並做出評比積分，提交「國際化與學術交流審查委員會」審查。該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及各院院長組成，以學術副校長擔任主席，各系所主管得列席報告說明。	配合組織變革，修改主管單位及審查委員會成員。

	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就全校評比選出院一名,系所各前五名,各名次績點計分如下: 院級 第一名績點二十點。系(所)級 第一名績點四十點,第二名績點三十點,第三名績點二十點,第四名績點十點,第五名績點五點。依當年度經費額度分配績點金額。 以上獎助限於購置圖儀設備、教學研究或學術活動之用。	未修正
	第六條 若某分項整體表現未達理想,評審委員得就該分項之總積分(即 5, 4, 3, 2, 1)間酌予調整。評審委員認為整體表現未達理想時,亦可做成某名次得獎從缺之決定。	未修正
	第七條 本項補助由校務基金自籌款(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或相關經費支應。	未修正
	第八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國立高雄大學國際交流合作績優學術教學單位指標附表說明

項次	評比指標	修正後說明	修正後備註	現行說明	現行備註	說明
一	主辦國際研討會議之場次(單項總積分加權 1.5 倍計算)	未修正	未修正	國際研討會係指:「對外公開徵稿」及有「審稿制度」,且會議發表者至少有 3 個國家/地區(含)以上(含台灣地區)人員參與。若參與者包括大陸、香港、澳門人士僅能算 1 個國家(地區);若參與之外籍人士為舉辦單位所屬外籍教師或學生,不可列入前揭國別(地區)數之計算。本指標國際研討會分為下列五類: (一) 第一類:由國際性學術組織(跨洲際)授權主辦或與該學術組織聯合舉辦之國際大型學術會議。(每場次積分 5 分) (二) 第二類:國際性學術組織(跨洲際或洲區域性)正式認可在我國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每場次積分 5 分) (三) 第三類:國內學術組織授權辦理之國際學術研討會。(每場次積分 1 分) (四) 第四類:國內自行主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每場次積分 1 分) (五) 第五類:國科會雙邊協定計畫未能容納或與國科會尚未簽訂雙邊合作協定之雙邊學術研討會。(每場次積分 1 分)	需檢附國際性學術組織授權相關證明文件及大會手冊	
二	促成校級或簽署院、系所層級學術交流協議書案件數	未修正	未修正	(一)與國外學術文化機構簽訂學術合作交流計畫或契約者(不含互訪)。 (二)包含與國外學術文化機構簽署合作交流協議及備忘錄,並僅採計簽約年度符合資料計算期間簽署合約者(不含換約或續約者)。		
三	外籍學者來訪及交換教師人數	未修正	未修正	(一)非本國籍之外國學術教育人士來臺短期(3 個月內)訪問並進行學術演講,或擔任研討會、研習會之主講或提供技術指導者,且此類人員不從事教學。		

				(二)外國學校教師來校擔任交換教師(包含短期交換及長期交換)。		
四	外國學生就讀人數(含學位生及非學位生)	未修正	未修正	(一)學位生:外國學生係指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入學,並具正式學籍者(含境外專班外國學生人數及在台雙聯學制外國學生人數)。 (二)非學位生:依據兩校簽署交流合作協議來校短期研修或研究一個月以上者。		
五	教師擔任交換教師、博士後研究、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參與國際學術合作人次比例。	未修正	未修正	(一)以「交換教師之名義」或「博士後研究之名義」出國擔任交換教師(包含短期交換及長期交換)或博士後研究。 (二)專任教師參與國內外舉辦至少3國(含)以上參與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 (三)專任教師參與國際學術計畫、擔任訪問學者等國際合作		
六	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次比例。	(一)學生若獲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補助」、「跨國產學合作交流及專業人才培訓計畫補助」、「學海惜珠」、「學海飛颺」或其他計畫經費補助出國進修、交流者。若為出國參與競賽交流或進行實習者,非本指標統計範圍。 (二)進修、交流期間有跨學期、年度者,請以「進修、交流開始日」為填報基準。 (三)本指標係為學生進行「學術」進修、交流,若為海外志工團,不列計,若為學科 XX 營隊(物理電子研習營隊),即可列計。	未修正	(一)學生若獲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補助」、「跨國產學合作交流及專業人才培訓計畫補助」、「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或其他計畫經費補助出國進修、交流者。若為出國參與競賽交流者,不列計。 (二)進修、交流期間有跨學期、年度者,請以「進修、交流開始日」為填報基準。 (三)本指標係為學生進行「學術」進修、交流,若為海外志工團,不列計,若為學科 XX 營隊(物理電子研習營隊),即可列計。		1. 本項指標原參照教育部統計資料庫學 8「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統計」,該資料庫於 101 年 8 月 23 日刪除「學海築夢」獎助出國進行實習者之列計,本項指標比照刪除。
七	師生獲得國際證照數人次比例。	未修正	未修正	國際性專業證照之定義為三個國家/地區(含)以上國家相關單位或業界認可之證照		
八	學生參與國際競賽及出席國際會議人次比例	未修正	未修正	(一)學生參與國內外舉辦至少3國(含)以上參與之國際競賽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 (二)國際競賽以學校名義參加,每場競賽	若為國內舉辦之國際競賽或國際研討會,須檢附至少3個國	

				至少 3 個國家(含)以上參與之競賽。本項目以競賽得獎人次計劃，若有 3 位同學共同獲得同一競賽獎項，可列計 3 人次。	家/地區(含)以上代表參與之證明文件	
九	學生通過語文證照人次比例	以通過證書之發證或生效日期為計算基準。在籍學生入學前於統計期間內已通過測驗者，亦可填報。 (一)英語證照： - 西洋語文學系： (1)GEPT 高級初試 (2)TOEFL (ITP) 550 (含) 以上、TOEFL (CBT) 213 (含) 以上、TOEFL (IBT) 79 (含) 以上 (3)IELTS 國際英語測驗 6 級 (含) 以上 (4)TOEIC 750 (含) 以上 (5)Cambridge Certificate 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 3 級 FCE Grade B (含) 以上 - 其他系所： (1)全民英檢 (GEPT)：中高級初試或中級複試以上。 (2)托福(TOEFL-ITP)：510 分(含)以上。 (3)網路托福 (Internet-based TOEFL)：64 分 (含) 以上。 (4)多益測驗(TOEIC)：590 分(含)以上。 (5)IELTS：5 級 (含) 以上。 (6)FLPT：筆試各分項成績 70 分 (含) 以上。 (二)日語證照： 1. 東亞語文系：通過日語能力檢定考試(JLPT)二級。 2. 其他系所：通過日語能力檢定考試(JLPT)三級。 (三)韓語證照： 1. 東亞語文學系：通過韓語能力檢	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始得採計。	若通過語文證照考試之類型為非英語之語文證照，以通過證書之發證或生效日期為計算基準。 在籍學生入學前於統計期間內已通過測驗者，亦可填報。 (一)英語證照： - 西洋語文學系： (1)GEPT 高級初試 (2)TOEFL (ITP) 550 (含) 以上、TOEFL (CBT) 213 (含) 以上、TOEFL (IBT) 79 (含) 以上 (3)IELTS 國際英語測驗 6 級 (含) 以上 (4)TOEIC 750 (含) 以上 (5)Cambridge Certificate 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 3 級 FCE Grade B (含) 以上 - 其他系所： (1)全民英檢 (GEPT)：中高級初試或中級複試以上。 (2)托福 (TOEFL-ITP)：510 分 (含) 以上。 (3)網路托福 (Internet-based TOEFL)：64 分 (含) 以上。 (4)多益測驗 (TOEIC)：590 分 (含) 以上。 (5)IELTS：5 級 (含) 以上。 (6)FLPT：筆試各分項成績 70 分 (含) 以上。 (二)日語證照： 1. 東亞語文系：通過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N2 級(含以上)。 2. 其他系所：通過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N3 級(含以上)		1. 修改通過證照之列計基準。 2. 增加檢附相關佐證證明資料。 3. 修改日韓語能力通過標準之文字用語，以和「國立高雄大學東亞語文學系大學部修業規則」之文字用語一致。

		<u>定考試(TOPIK)四級</u> <u>2.其他系所:通過韓語能力檢定考試(TOPIK)三級。</u> <u>(四)越語證照:</u> <u>1.東亞語文學系:通過越語能力檢定考試(VLT)C級。</u> <u>2.其他系所:通過越語能力檢定考試(VLT)B級。</u> (五)非上列語文證照不分等級列計		(三)韓語證照: 1.東亞語文學系:通過韓國語能力考試(TOPIK)4級 2.其他系所:通過韓國語能力考試(TOPIK)3級。 (四)越語證照: 1.東亞語文學系:通過越南語能力考試(VLT)C級 2.其他系所:通過越南語能力考試(VLT)B級。 (五)非上列語文證照不分等級列計		
十	開設全外語授課課程	未修正	未修正	(一)「皆以外語」授課者，方可填報。若以中文或中外語交雜上課之課程不列計。 (二)外語授課課程不包含外語科系及英語教學科目開設的科目。		
十一	<u>擔任國際研討會會議總主持人(分項積分加權3倍計算)、邀請講員或場次主持人。</u>	採計以下類型之國際研討會會議總主持人、邀請講員或場次主持人 (一)第一類：由國際性學術組織（跨洲際）授權主辦或與該學術組織聯合舉辦之國際大型學術會議。 (二)第二類：國際性學術組織（跨洲際或洲區域性）正式認可在我國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三)第三類：國內學術組織授權辦理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四)第四類：國內自行主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五)第五類：國科會雙邊協定計畫未能容納或與國科會尚未簽訂雙邊合作協定之雙邊學術研討會。				1. 新增指標及說明 2. 增加指標說明

提 案 八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3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八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訂「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短期出國研修獎學金補助辦法(草案)」，
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第 84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及第 128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原訂有「國立高雄大學菁英留學計畫-專案擴增留學計畫甄選補助作業要點」以及「國立高雄大學國際交換學生獎助辦法」，因教育部菁英留學計畫早已更名為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故將原有之兩補助辦法合併並改為「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短期出國研修獎學金補助辦法」(如附件 P. 66~P. 67)。
- 三、為鼓勵本校優秀學生出國研修，故訂定此獎學金補助辦法，為求其公平性，並於本辦法內訂定獲頒獎學金之資格及其補助分配原則。

擬 辦：通過後公告並依規定實施。

決 議：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短期出國研修獎學金補助辦法(草案)	
民國 101 年12 月7日第84 次主管會報通過 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第 128 次行政會議通過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為鼓勵學生出國研修，拓展學生視野，並促進國際學術及文化交流，提升本校國際競爭優勢，特訂定本辦法。	設立宗旨
第二條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台灣設有戶籍，同時符合教育部每年公佈之「學海飛颺」簡章或教育部與其他單位之相關經費之補助辦法所訂資格條件之本校學生，皆可提出申請。	申請短期出國研修獎學金之資格
第三條 欲申請本獎金之學生，應於國際事務處公告之截止日期前檢附下列文件，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檢附文件如下： 一、報名表 二、歷年總成績班級排名 三、語言能力證明 四、讀書計畫 五、自傳(含學、經歷)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申請短期研修獎學金應檢附之文件
第四條 申請程序：國際事務處公告申請訊息後，申請人需先經各系所、學院初審合格，並完成推薦。再檢附相關書面資料，送國際事務處，進行審查作業。	申請短期研修獎學金之程序
第五條 申請文件由各院推派一名專任教師代表或由國際事務處遴聘書面資料審查委員進行審查。	審查申請資料之委員代表
第六條 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標準如下： 一、在校成績：百分之四十。 二、語文能力：百分之三十。 三、讀書計畫：百分之二十。 四、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百分之十。 獎學金獲頒資格以書面資料審查結果排名前百分之四十之學生為標準。	書面資料評分標準及獲頒資格標準

第七條	本獎學金審核分配會議，由國際事務處召開，國際化與學生交流審查委員會由國際長、學務長及各院院長組成，由國際長為召集人，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	獎學金審核會議之組成委員
第八條	經費來源如下： 一、教育部「學海飛颺」之補助款或教育部其他相關補助經費。 二、學校配合款之額度依教育部「學海飛颺」或其他相關經費規定辦理。 三、其他單位之補助款	本校短期研修獎學金支經費來源
第九條	獲核定補助者，其補助金額視當年度經費總額、學生研修地區、研修時間決定。補助額度分配原則為學生至亞洲地區研修一學期補助一個單位之獎學金，一學年補助兩個單位。至歐洲、美洲、非洲及大洋洲研修一學期補助兩個單位，一學年補助四個單位。	獎學金補助分配標準
第十條	經公告獲獎者，須按教育部或其他補助單位規定時間內出國研修，未於研修計畫或入學許可規定時間前往報到者，喪失錄取資格。	獲獎學金補助之學生須知及應盡義務
第十一條	獲獎學生之義務： (一)受補助學生出國前須簽署本校相關行政契約書，有關留學、赴國外實習及返國所涉之權利義務，悉依契約書內容暨相關規定辦理。 (二)受補助學生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在交換學校研讀心得報告電子檔乙份。 (三)申請日程依教育部或其他單位作業時程另行公告。 (四)本要點未規定事宜，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規生效及修正程序